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的变更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

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决定修改财务报表列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自 2017 年 1—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补助 3162.58 元，从“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